

## 場地的服務費、配套設施及服務

場地	每月服務費 (總收入的百分比 <sup>1</sup> ) 或每月固定服務費， 以較高者為準(港元)	抵押保證金 <sup>2</sup> (港元)	由場地提供的基本 配套設施及服務	由場地提供額外 可供選擇的 配套設施及服務
梳士巴利公園	15% 或 \$16,000	\$1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固體廢物處置</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ul>	不適用
尖沙咀藝術廣場	15% 或 \$16,000	\$16,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桶</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ul>	不適用
起動九龍東 1 號場	8% 或 \$9,200	\$9,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桶</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ul>	不適用
黃大仙廣場	15% 或 \$17,000	\$1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桶</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ul>	不適用
香港迪士尼樂園	12.8% 或 \$21,250	\$21,2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桶</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li>● 通宵泊車</li> </ul>	廢水收集及處置 (每次服務收費 \$500 港元)

<sup>1</sup> 美食車需裝置 POS 零售管理系統以提供收入報告，而收入報告的營業額將用作計算支付予場地的每月服務費。

<sup>2</sup> 視乎保證金有否因營運者違反協議的條款而被場地作出任何合法的扣減，抵押保證金將會在營運時間完成後 14 天內發還給營運者。

附件 E

場地	每月服務費 (總收入的百分比 <sup>1</sup> ) 或每月固定服務費， 以較高者為準(港元)	抵押保證金 <sup>2</sup> (港元)	由場地提供的基本 配套設施及服務	由場地提供額外 可供選擇的 配套設施及服務
海洋公園	13% 或 \$21,000	\$21,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棄置點(非食物類廢物)</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ul>	通宵泊車 (每晚收費\$150 港 元)
中環海濱活動空 間 <sup>3</sup>	14% 或 \$20,000	\$1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桶</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li>● 指示牌</li> <li>● 通宵泊車</li> </ul>	不適用
金紫荊廣場	15% 或 \$22,000	\$2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網電力</li> <li>● 垃圾桶</li> <li>● 停泊位清潔服務</li> </ul>	不適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三月

<sup>3</sup> 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是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約編號 NHX-783)批租予承租人，有關租約將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屆滿。政府將會為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進行公開招標，以批出新一次為期三年的短期租約，由 2017 年 5 月 23 日或由地政總署訂定的日期起生效。每名營運者須與新短期租約的承租人簽訂新協議。營運者應付的服務費的金額，及由場地提供的配套設施及服務可能有變，並將於由營運者及場地簽訂的協議中訂明。